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惠茹
電話：06-2991111#8727
傳真：06-2982639
電子郵件：tst06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410011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1186A00_ATTCH1.doc)

主旨：本局辦理104年臺南市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課程認證研習
(詳如附件)，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及104年7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81947A號函辦理。

二、研習時間：共分兩階段

(一)第一階段專業知能研習：日期：104年10月15、16兩日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二)第二階段國際教育實務工作坊：日期：104年10月29、30兩日，上午8時30至下午4時30分。

三、研習地點：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2樓會議室。

四、參加人員：

(一)臺南市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之承辦業務人員。
(二)國中、國小團隊（團隊成員必須含校長）。
(三)高中、高職學校團隊（團隊成員必須含校長）。
(四)本研習預計100人，額滿為止。





五、報名方式：

(一)104年10月12日(星期一)前傳真報名表(請參閱附件表三)。傳真：06-2900553

(二)聯絡人：臺南市崇明國小輔導室李英昭主任。電話：06-2673330-8501

六、研習時數暨證書核發說明：

(一)參與本案研習之學員就實際參與時數獲得「教師研習時數」。

(二)全程參與國際教育認證研習之學員檢附實際研習情形，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之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完成認證審查發給國際教育初階認證個人證書或團體證書。取得證書有助於國際教育(SIEP)計畫申請加分。

(三)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其課務排代及差旅費由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給。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筷)。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